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8號

異　議　人　劉健隆
　　劉健昌
　　劉健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

上列異議人及相對人間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016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016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115年10月12日收受該處分，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於115年10月21日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

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異議意旨略以：

㈠執行法院原定114年2月12日之拍賣期日，距執行法院另定之115年10月7日拍賣期日，已相隔1年8個月，而依相對人公司最近一年之財報資料與公司登記資料所示，相對人公司之資產、淨利、可供分配盈餘與實受資本額，均較先前鑑價公司鑑價股份時增加許多，可認先前之鑑價報告，已不具參考價值，執行法院參考該鑑價報告之鑑價結果所定各標別拍賣底價、保證金，與現狀不符而不當，若有投標意願但無法獲悉相對人公司財務之民眾，以保證金金額推估股份價值，必有低估之情形，故應重新予以鑑價。

㈡異議人聲明異議乃係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為合法救濟權利之舉，若因此造成強制執行程序之延長，本為法律容忍之範疇，不能因此歸咎於異議人。

㈢為此，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自有不當，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經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後，預定拍賣物之底價，此觀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次按鑑定人估定之價額以及債權人、債務人之意見，僅為執行法院核定最低拍賣價格之參考，執行法院不受其拘束，且**執行法院核定之價格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執行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是否重新鑑價係屬執行法院之裁量範圍，不容債務人任意指摘執行法院未重新鑑價為不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公司與異議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經相對人公司供擔保後，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持有相對人公司之股份，依序為41萬1,600股、189萬4,733股、10萬7,470股(下合稱系爭股

份)為假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13年12月30日公告於114年2月12日拍賣系爭股份，嗣執行法院另於115年8月25日公告於115年10月7日拍賣系爭股份，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164號執行事件卷宗（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其次，異議人雖主張依相對人公司最近一年之財報資料與公司登記資料所示，相對人公司之資產、淨利、可供分配盈餘與實受資本額，皆有增加，而原鑑價報告書之鑑價基準僅依照相對人公司所提供之110年度至112年度之損益及資產負債表，未包含113年度以後之財報資料，故應重新鑑價等語，然酌定系爭股份之最低拍賣價格或是否重新鑑定，均屬執行法院之職權裁量之範圍，債務人之意見，僅為執行法院酌定拍賣物底價之參考，執行法院不受拘束；且**最低拍賣價格僅限制投標人之出價不得少於此數額，就願出之最高價則不受限制**，是以，倘異議人所持有相對人公司之系爭股份果值高價，於應買人之競價過程中應可以合理價格賣出，而無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權益，且相對人公司之登記資料，本屬公開之資訊，應買人本可自行查詢後，依照相對人公司目前之經營現況，評估投標之價格，故縱使原鑑價報告書鑑價之基準，未包含相對人公司於113年度以後之財報資料，亦難遽認執行法院所核定系爭股份之最低拍賣價格，有何不當之情形，異議人執此為由聲明異議，要難可採。

㈢為此，揆諸前開所述，執行法院所核定系爭股份之最低拍賣價格，既為執行法院之職權裁量，又無核定最低拍賣價格顯然不當之情形，則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重新鑑價暨重定系爭股份最低拍賣價格之聲請，要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確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心姿